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校园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北京鼎合思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1010825210200047392-XM001-001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颖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1号楼

乙方：北京鼎合思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九层 B90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校园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相关附件;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招投标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完成所有的软硬件建设及安装部署。

2. 总体架构

总体架构以《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政策作为依据,以《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安全规范作为保障,共设计7个层级部分,分为用户层、业务层、框架支撑、运维支撑、数据层、资源层及系统配套硬件支撑层。

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服务于甲方需建设的 251 所学校食堂，包括食安管理系统配套硬件建设、食安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 2 部分：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配套硬件和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软件平台。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建设要求

按照海淀区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要求，实施建设任务。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并完成施工组织，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

8.实施人员配备

乙方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实施服务团队人员共 5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实施组长 11 名，实施组人员 44 名。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项目经理和实施组长）均为公司多年从事智慧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业务多年的骨干员工，其他项目实施组人员也具有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

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方案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相关要求等。

培训方式：本项目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是在实施过程中由乙方现场培训团队进行现场培训，以保证学校现场人员对智慧食安系统的正常使用；集中培训是乙方安排海淀区教委和学校的所有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以保证本项目所有管理和使用人员能正常管理、维护和使用智慧食安系统。

以下是对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内容的详细介绍：

①现场培训：乙方将对本项目中海淀区 251 所学校食堂，在现场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培训。通过现场培训，确保每个学校现场使用和维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智慧食安系统。

②集中培训：乙方将对教委和学校的所有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确保教委和学校所有的管理、维护和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管理、维护和使用智慧食安系统。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2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0577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伍万柒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宇光
	项目负责人	刘宇光
	电 话	8342866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鼎合思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胡晓芳
	项目负责人	安红亚
	电 话	010-607280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修正大厦 1410 室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日